

法院周刊



省法院召开党组会议传达学习全省经济发展推进会精神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 为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本报讯（记者 古孟冬）日前，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卫彦明主持召开党组会，传达学习全省经济发展推进会精神，并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意见。会议要求，全省各级法院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会议精神上来，正确分析和认识当前经济形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为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卫彦明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自觉把人民法院工作放在全省发展大局中谋划。要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推进平安河北建设，坚决做好首都政治“护城河”。要主动与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对接，提升司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围绕省委“三件大事”，为举全省之力推动雄安新区规划建设、高质量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扎实做好冬奥会筹办

工作提供精准司法服务。以法治化手段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推动转型升级，为坚定不移化解过剩产能、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提供坚强司法保障。积极服务“双创双服”活动，加大产权和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依法保障“放管服”等改革。大力服务“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共同探索构建“一带一路”环渤海地区投资争端解决机制，为集中力量打

造沿海经济带提供有力司法支撑。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把防控金融风险隐患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认真完成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任务，依法妥善审理各类环境资源案件，积极加强司法应对。要坚持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司法为民的情怀和改革的精神进一步提高审判质效。要坚持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为完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贡献司法力量。

最高法发布保险法司法解释

明确保险标的转让等问题

新华社电（记者 罗沙）最高人民法院8月1日发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该司法解释明确了保险标的转让、保险合同主体的权利义务、保险代位求偿权等问题。该司法解释规定，保险标的已交付受让人，但尚未依法办理所有权变更登记，承担保险标的毁损灭失风险的受让人，依照保险法的规定主张行使被保险人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保险人已向投保人履行了保险法规定的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保险标的受让人未向其提示或者明确说明为由，主张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不生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被保险人死亡，继承保险标的的当事人主张继承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在保险代位求偿权方面，司法解释规定，保险人有权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因第三者侵权或者违约等享有的赔偿请求权，明确了保险代位求偿权的行使基础。同时，司法解释明确了在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为不同主体时，保险人可以对投保人行使保险代位求偿权。最高法民二庭庭长关丽说，实践中存在被保险人与他人构成共同侵权，依法应当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况，司法解释对此规定保险人先承担连带责任再向其他责任人追偿。保险人就连带责任承担的赔偿数额，不应超出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该司法解释将于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卫彦明到丰宁调研扶贫工作提出

切实增强政治担当使命担当 扎实推进精准扶贫脱贫工作

卫彦明到丰宁满族自治县调研扶贫工作。承德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邢留建，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刘福明等陪同调研。卫彦明实地视察了丰宁天桥镇上方营村主村面貌和扶

产业民富果园，看望慰问了省法院驻丰宁扶贫工作队成员，并与当地县、乡主要领导进行座谈，共同研究脱贫路径和具体措施。卫彦明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按照党中央和省

委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安排部署和总体要求，准确把握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切实增强政治担当和使命担当，扎扎实实推进各项工作。要坚持精准谋划、精准施策、精细安排部署，以引进扶贫项目为核心，把产业扶贫、就业扶贫、科技扶贫作为扶贫脱贫的根本之策，依靠各种

脱贫政策，科学谋划好富民产业，解决好“后三年”和“三年后”的问题，真正实现全面小康。要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将基层党组织建设与村“两委”换届相结合，发挥好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努力建设富裕、文明、宜居的美丽乡村。卫彦明还对省法院驻村工作队下一步工作提出具体要求。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沉下身子，准确把握党和国家的扶贫政策，深入了解社情民意，做好群众工作，做好扶贫和扶志工作，增强农村基层党组织的号召力，充分发挥带头模范作用，以奋发有为的精神和夙兴夜寐的激情，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工作。

克服放权阵痛 填实监督真空

沧州中院“四三二一”阳光监督机制亮相全国深化司改推进会

本报（付龙）在日前全国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推进会上，播放了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制作的专题汇报片，展示了各地政法机关在司法体制改革中勇于创新、锐意进取做法，探索创造的好经验、好做法。其中，我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专题片中予以展播，在全长30余分钟的专题片中约占5分钟。此外，会议还印发了沧州中院《克服放权阵痛，填实监督真空，确保司法责任制落地生根》书面经验交流材料。“四三二一”阳光监督机制，是沧州中院针对司法责任制改革后院长监督管理弱化的问题，而建立的新型监督管理体系。该制度将最高人民法院规定需要监督的“四类案件”进一步细分为更具辨识度的26种情形，严格规范被监督案件的发现、甄别、报告、启动和具体监督过程，着力解决了司法责任制改革充分放权后，院庭长不敢管、不愿管、不便于管的问题，在有序放权的同时实现对案件的有效监督。从事无巨细地进行过问，到仅对“四类案件”进行监督，沧州中院完成了从改革前的微观管理到改革后的宏观管理，从改革前的散点管理到改革后的重点定向管理，从改革前的结果干预到改革后的程序约束管理的转变，初步实现了“放权不放任，监督不缺位，到位不越位”的改革要求，最大限度地维护了司法改革的成果。

衡水中院召开家事审判改革推进会

提升法院家事审判水平 促进家庭美好社会和谐

本报（李凝）日前，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景县召开全市法院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工作推进会，旨在总结推广优秀法院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经验，提升全市法院家事审判水平，促进全市家庭美好、社会和谐。

会议提出，全市法院要加强家事审判机构和队伍建设，提升家事审判机构和队伍专业化水平。要着力加强家事审判硬件设施建设，提升家事审判物质装备保障水平。要探索家事审判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创新广泛参与的家事纠纷多元调解机制。要按照“全市家事案件上诉率不高于2%、调撤率不低于85%”的目标，谋划今后一段时期的家事审判改革工作，做到改革不跑题、不偏题。要加强审判业务学习，以理论知识提高矛盾化解能力，重视释法明理工作，以此提升群众满意度。要坚持“一盘棋”思想，参照“顶层设计、基层探索、总结推广”模式，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修复家庭成员之间的情感、实现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三大理念，继续探索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推动改革取得实效，为改革提供“衡水样本”。

会上，安平、景县、枣强法院分别介绍了各自家事审判改革经验。会议期间，与会人员实地观摩考察了景县人民法院法庭、北留智法庭的家事审判庭、家事调解室、家庭矛盾调处中心、儿童托管室和心理疏导室的建设使用情况，详细了解了其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进展情况。

据了解，2017年3月，衡水中院出台《关于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在全部署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工作，确定了安平、枣强、景县三家试点法院。一年多来，衡水市两级法院特别是三家试点法院，树理念、改方式、建机制、转作风，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矛盾化解能力不断增强，专门机构和专业化队伍建设稳步推进，工作机制不断创新，符合家事案件特点的程序探索逐步推进，改革取得显著成效。



8月1日，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爱心社”成员一行5人，前往革命老区涉县看望、慰问郝重田、樊广义、贺玉柱三名抗战老军人。“爱心社”成员与三位老人促膝交谈，了解他们的晚年生活、身体状况，聆听他们的英勇事迹，并为他们送上衣服、食品、慰问金等，以表达对老军人的敬仰和关爱之情。李刚 摄

建立“五四三”工作机制 依法严惩黑恶势力

武安法院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

本报（记者 杨相民 通讯员 李刚）日前，武安市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一起涉恶犯罪案件，案件当庭宣判，3名被告人得到应有的惩罚，并表示服判。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武安法院坚持“快落实、狠打击、准量刑、聚合力、广宣传”的工作导向，通过建立“五四三”工作机制，强化工作措施，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前不久，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央第一督导组到武安市督导检查时，对法院这方面的工作给予肯定。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伊始，该院从组织领导、安排部署、责任分工、案件督办、经费保障等方面做到了“五个到位”。成立了由院领导任组长、副组长，相关庭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从刑事审判庭抽调五名骨干组成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业审判团队，专门负责涉黑涉恶刑事案件的审理，确保案件快审快判。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会议召开后，该院迅即行动，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对此项工作做了详细部署。就案件审理、安全保障、信息汇总、档案管理、宣传报道，进行明确分工，相关部门各负其责。重大疑难案件实行督办，主管副院长参与案件审理，院长听取案件汇报，严格审判程序，慎重审查证据，准确适用法律。并投入一定资金，保障办案所需，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顺利开展。

案件分包制、管理登记制、案件保密制、信息反馈制，该院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严格坚持“四项制度”。工作中定人、定案，谁主办谁负责，一包到底，保证如期结案，确保审判质量。对黑社会性质犯罪案件、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分别建立台账，造册登记，并由专人负责，及时汇总。严肃审判纪律，严格队伍管理，严禁泄露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信息和审判秘密，一经发现，严肃处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同时，实行信息一周两反馈制度，及时编写专项斗争动态快报，上报上级院及当地市委政法委，做到信息准确，不漏报、不迟报。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只有协调好，才能实现事半功倍。为此，武安法院注重做好“三个协调沟通”。在内部，加强庭室的协调沟通，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负责调度，充分发挥相关庭室的能动作用，减少案件往返，节省诉讼时间，提高审判效率，决不在审判环节贻误战机，真正做到快审快判，打出声势，打出实效。外部，加强与侦查机关、公诉机关的协调沟通，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前介入，尽早熟悉案情，明确证据标准，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法律适用关，准确确定案件性质和罪名，既防止将黑恶犯罪作为一般刑事犯罪来对待，又避免为“扩大成果”将一般刑事犯罪作为黑恶犯罪来处理。同时，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协调沟通，运用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形成全社会共同与黑恶势力作斗争的良好氛围。